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2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北建投”）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能衡丰发电”）、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国电内蒙古能源”）、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能定州发电”）及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秦皇岛发电”）之间的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 36,078.56 万元，上年同类交易总金额 46,386.47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双海先生、赵辉先生、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王剑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2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及燃料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设施用电	市场价格	326.00	105.80	258.00
	国能定州发电	采购热水热量	协商定价	9,880.00	0.00	10,125.77
	国电内蒙古能源	煤炭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6,000.00	0.00	2,395.74
	秦皇岛发电	购买热量	协商定价	8,316.00	2,855.91	9,549.51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购买供热用水	协商定价	1.86	0.26	0.95
		购买供热用燃气	协商定价	66.00	0.00	57.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化学水系统运维、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	2,463.00	488.44	3,362.92
		燃料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3,321.00	338.06	2,886.66
		铁路运维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960.00	150.94	905.66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72.50	42.17	202.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	0.00	314.89
		销售电量	市场价格	50.31	12.38	63.07
		技术监督服务	协商定价	479.00	0.00	0.00
使用租入关联人资产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孙公司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房屋租赁	协商定价	1,209.35	0.00	1,209.35
		办公场地租用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449.54	45.76	411.45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协商定价	558.00	558.00	176.06
		蒸汽管网租赁费	协商定价	530.00	0.00	0.00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土地租赁	协商定价	1,096.00	285.50	937.89
合计				36,078.56	4,883.22	32,858.44

(三)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设施用电	337.00	258.00	0.02	-23.44	http://www.cninfo.co

动力及燃料	国能定州发电	采购热水热量	10,117.00	10,125.77	0.68	0.09	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600&stockCode=000600&announcementId=1213003348&announcementTime=2022-04-21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购买热量	23,120.00	11,866.80	0.80	-48.67	
	国电内蒙古能源	煤炭采购	6,000.00	2,395.74	0.16	-60.07	
	秦皇岛发电	购买热量	5,454.00	9,549.51	0.64	75.09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购买供热用水	1.76	0.95	0.00	-46.02	
		购买供热用燃气	70.00	57.84	0.00	-17.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化学水系统运维、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2,247.00	3,362.92	62.97	49.66	
		燃料运输服务	2,817.00	2,886.66	4.08	2.47	
		铁路运维管理	960.00	905.66	1.28	-5.66	
		物业服务	175.45	202.68	14.30	15.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500.00	314.89	100	-37.02	
		销售电量	68.00	63.07	0.00	-7.25	
使用租入关联人资产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房屋租赁	1,210.00	1,209.35	27.91	-0.05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办公场地租用	432.99	411.45	9.49	-4.97	
	国能衡丰发电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土地租赁	1,133.00	937.89	21.64	-17.22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200.00	176.06	100	-11.92	
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河北银行	贷款利息	10.00	0.00	0.00	-100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	贷款利息	356.15	226.71	0.29	-36.34	
		租赁利息	1,617.00	1,434.52	1.83	-11.29	
合计			56,826.35	46,386.47	-	-18.37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80% 的交易事项主要为：

1、公司孙公司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邢台高新区分公司（下

称“建投热力邢台分公司”)原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购买供热用热量,双方于2022年9月14日签署蒸汽管网租赁协议,改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向建投热力邢台分公司租赁蒸汽管网开展供热业务,不再向其出售热量,导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减少11,253.2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下称“建投建能燃料”)向国电内蒙古能源购买煤炭,由于供应商交易煤种供应紧张,导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减少3,604.26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兴发电”)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票据业务手续费1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5.63%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3月,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米大斌,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河北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末,河北建投总资产25,950,715.97万元,净资产10,740,738.20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81,315.37万元,净利润379,356.4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河北建投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77,7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33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洪志，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5,312.74 万元，净资产 69,213.34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699.15 万元，净利润-8,426.8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孙原先生担任国能衡丰发电副董事长，国能衡丰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 40.5%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61 亿元，住所为河北保定定州市东忽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劲松，经营范围为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69,278.94 万元，净资产 281,874.68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4,041.16 万元，净利润 66,849.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剑峰先生担任国华定州发电副董事长，国华定州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 50.00%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 6.80 亿元，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3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起，经营范围为两台 21.5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32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等。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1,308.05 万元，净资产 72,737.36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7,770.41 万元，净利润 3,686.3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闫英辉先生为秦皇岛发电副董事长，秦皇岛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五）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 50.00%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1.346 亿元，住所为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聚国，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49,042.20 万元，净资产 533,172.45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4,993.58 万元，净利润 87,265.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原监事孙敏女士为国电内蒙古能源董事，国电内蒙古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法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

1、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发电系参股公司国能衡丰发电的扩建项目，双方共用生产设施，并分担共用生产设施电费。

2、公司孙公司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国能定州发电购买热水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并经当地政府会议纪要确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建能燃料主营煤炭等物资的批发及零售，其向国电内蒙古能源采购煤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孙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向秦皇岛发电购买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5、公司孙公司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分公司向河北建投的孙公司购买供热用水及燃气，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二)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河北建投的孙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公司部分控股发电公司的化学水系统运行和设备维护服务，以及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运维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均执行中标价。

2、河北建投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燃料运输服务，是由燃料运输线路的客观实际形成，两家公司每年支付运杂费，运费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3、河北建投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铁路燃料运维服务，需支付铁路运维费用。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

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河北建投的孙公司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提供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2、河北建投的子公司因发电机组全部关停，机组的定期保养需要使用公司控股发电公司的电量，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按照市场交易电价收取电费。

3、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子公司提供技术监督服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四）使用及租入关联人的资产及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与关联方共用生产设施，系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为关联方发电项目的扩建工程，项目投产后一直使用关联方的共用生产设施，共用生产设施使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发电作为国能衡丰发电的扩建项目，在国能衡丰发电预留建设用地上建设，土地租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本部、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及孙公司的物业，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河北建投的孙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办理货物运输业务，向其支付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河北建投的孙公司向公司孙公司建投热力邢台分公司租赁蒸汽管网用于供热业务，向其支付供热管网租赁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河北建投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已签订协议的，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正常生产运营实际而进行的必要的交易。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其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事项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公开招标的交易事项采取招标定价，因此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